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 0821 执 31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821918395229W,住所地：宁洱县宁洱镇凤新街 88 号。

负责人：何其全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罗燕，该行市场拓展部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曹建勇，该行市场拓展部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瞿[redacted],女性,1993 年 5 月 9 日出生,公民身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洱支行与瞿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查封了登记在瞿[redacted]名下的宁洱镇茶乡路 1 号（水湾花园）22 幢 1 单元 601 室不动产，双方就处置上述不动产的参考价达成一致意见即 40 万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瞿[redacted]名下在位于宁洱镇茶乡路 1 号（水湾花园）22 幢 1 单元 601 室[证号：云（2019）宁洱县不动产权第

0001526 号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李　冉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杨　红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冯立群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金玉琳